附件1

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遴选指标

| 评价指标 | 说明 |
| --- | --- |
| 总体要求 |
| 申报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的主体原则上应为地级以上城市（不含直辖市）或直辖市下属区（县）。 |
| 基础要件评价指标（60分） |
| 知识产权保护整体部署情况（10分） | 知识产权保护纳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情况；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文件制定实施情况；地方性法规规章完善情况；知识产权保护统筹协调机制建设运行情况；区域内知识产权保护信息报送、激励奖励、宣传培训等工作机制建设运行情况等。 |
| 知识产权保护资金、人才、技术等资源投入情况（10分） | 知识产权保护经费保障情况；知识产权保护人员配备和专业化建设情况；获得知识产权师职称的人员情况；知识产权保护装备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情况等。 |
| 知识产权保护机构专业化建设情况（10分） | 知识产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建设情况；知识产权案件侦查、检察、审判机构建设情况；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仲裁机构建设情况；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维权援助中心建设情况；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机构建设情况；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等。 |
| 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情况（10分） | 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等领域和海关保护等环节知识产权执法办案情况；区域内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行政保护综合绩效考核情况等。 |
|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情况（10分） | 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等各类知识产权司法案件办理情况；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情况等。 |
| 其它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情况（10分） | 区域内商标恶意注册及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规制情况；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建设情况；知识产权规范化市场建设情况；知识产权代理监管情况；知识产权海外纠纷应对指导工作开展情况；知识产权诚信体系建设情况；引导行业协会和产业联盟等社会力量参与知识产权保护情况等。 |
| 建设实施方案评价指标（30分） |
| 建设实施方案合理性（10分） | 建设实施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匹配自身发展；是否充分考虑地方职能、压实属地责任；是否能够在建设期间落地见效；是否响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方案》重点任务等。 |
| 建设实施方案可行性（10分） | 建设实施方案的目标设置是否明确；时间进度安排是否科学合理；重点任务的完成节点是否清晰等。 |
| 建设实施方案创新性（10分） | 建设实施方案是否体现区域特色；是否积极创新工作方法；是否针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勇于探索尝试等。 |
| 加分项指标（10分） |
|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检查考核等级优良（5分） | 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年度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检查考核中评定为良好以上的。 |
| 示范基础良好（5分） | 该城市（地区）被评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且考评优良的。 |
| 否决项 |
| 区域内存在重大知识产权侵权违法事件并造成恶劣影响 | 包括发生严重知识产权侵权违法事件导致重大财政损失或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未及时办理知识产权案件，导致当事人合法权益严重受损的；存在群体侵权、恶意重复侵权等严重侵权违法行为的等情形。 |